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工程二館 3 樓 329 會議室

主席：黃世昌總務長

出席：張玉佩學務長(馬毓君代理)、曾銘綸委員、張書銘委員、吳昆峯委員、潘瑞文委員、陳效邦委員(李耀威代理)、許芳瑜委員、黃郁雯委員(范秀華代理)、楊黎熙委員、徐莉雯委員、馬毓君委員、林承寬委員、吳諒濬委員、王怡智委員、陳彥穎委員、莊士頡委員

請假：黃敬群委員、蔡佳宏委員、陳維平委員、林建中委員、王志全委員、賴林鴻委員

列席：柯慶昆簡任秘書、梁秀芸秘書、陳瑩真組長、李慶仁先生

紀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擬訂定本校「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 決議： 一、經各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由事務二組每學年檢視各處設置之適宜性並建立檢核機制，以各處實際管制成效做為增設、調整或刪除之評估考量」。 (二)第五點「第十二章第五項第二款」文字刪除，其餘文字不變。 二、其餘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三、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依通過之設置原則，研議減速設施設備延伸範圍，以周全校園減速設施管理。	一、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設置原則修正草案業提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管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在案。續將決議事項提送本次會議案由二討論。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環校機車道道路路況及行車安全警示改善案。 決議：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邀集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提本會工作小組	一、業依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 月 6 日邀請交通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及學生議會議長至環校機車道全線勘查，並將需改善之處彙整後轉請各單位協助改善。

討論。	二、環校機車道與環校道路會勘後，需改善之處及執行情形，詳如報告事項第六項。
-----	---------------------------------------

三、事務二組駐警隊行政業務報告

- (一)前次會議紀錄(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審閱，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6-9)。
- (二)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為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本會下設工作小組，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簽奉總務長核定成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續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3(P.10-11、12-13)。
- (三)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91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567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4(P.14)。
- (四)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2 件，申訴案件 2 件皆為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4(P.14)。
- (五)112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 5(P.15)。
- (六)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4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7,368 千元，支出部分 16,587 千元。支出 16,587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支出 7,232 千元、業務及設備費共計支出 4,144 千元及校務基金管理費 5,211 千元(收入之 30%)。
- (七)112 學年度停車證換發作業即將開始，申請作業文件已陸續以第三類公文方式公告周知。各類別汽機車識別證換證時程表如下：

停車證類別	申請時程	領證時程
教職員汽、機車停車證	團體送件：112.6.16 ~ 112.6.30	112.7.10 起核發
	個別申請：112.7.20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學生長時停車證	舊生申請：112.5.30 ~ 112.6.10	112.7.7-13 領取
	新生申請：112.9.11 ~ 112.9.22	112.10.2-6 領取
	第二階段申請：112.9.11 ~ 112.9.22	112.10.2-6 領取
學生機車停車證	團體送件：112.5.22 ~ 112.7.15	112.7.3 按送件先後依序核發
	個別申請：112.7.20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其餘各類別停車證	個別提出申請：112.7.20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四、校園交通法規整合及訂定

- (一)因應 110 年 2 月 1 日「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原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管理與校園交通有關之各種事宜，經參酌原兩校區交通管理要點及考量校區地理條件、停車資源及收費等不同管理方式，爰將原兩校區校園法規審視融合，重新訂定本校「交通管理要點」、「光復及博愛校區交通管理收費標準」及「陽明校區交通管理收費標準」，並提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

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交通管理要點」及「光復及博愛校區交通管理收費標準」全文，詳如附件 6、7(P.16-19、20-22)

五、校園停車場委外經營規劃評估案推動

(一)緣由

因應政府推動校園駐衛警退休即出缺不補改以勞力替代方案聘任保全人力，本校駐衛警隊員陸續退休後，執勤人力將越來越吃緊且多以保全為主，人力配置勢必需重新評估及調整。又為活化公有財產並增加自籌收入來源，爰著手規劃停車場委外經營評估案。

(二)委外經營範圍及收費

- 1、經營範圍：本校光復及博愛校區汽車臨時停車費收入由廠商收取。
- 2、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合作廠商停車管理（通行證、優惠券）由本校自行辦理，收入不含在委外經營範圍內。
- 3、臨時車費率需依本校停車相關規定辦理。提供現行各項停車優惠或免收費。
- 4、各警衛室收費人力由得標廠商負責管理及支應各項費用。
- 5、校園汽車車牌辨識系統設備更新、優化及維護。
- 6、環校機車道柵欄管制系統設備更新為車牌辨識系統。

(三)委外經營執行效益

- 1、期望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方式、技術經驗及積極的管理模式，重新評估及規劃本校區停車場管理及設備建置，以提昇校園停車場整體使用方式、服務品質及設備維護良善等。
- 2、藉由委外經營方式，期望降低人事成本、停車場設備建置及維護等營運管理費用。
- 3、運用廠商專業技術得以隨時優化或調整設備效能，以提升師生進出校園的便利性。

(四)委外經營規劃期程

目前刻正進行相關招標作業，後續建置及委外期程如下：

- 1、停車場建置及優化：2 個月(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
- 2、停車場試營運：3 個月(驗收後啟用，預計 112 年 10 月開始)
- 3、正式營運：試營運合格後開始。

六、環校機車道道路路況及行車安全改善報告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環校機車道道路路況及行車安全警示改善案」，業依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 月 6 日邀請交通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及學生議會議長至環校機車道全線勘查，並將需改善之處彙整後轉請各單位協助改善。

(二)為提升安全性，環校機車道會勘後已完成部分改善，部分已通知廠商近期完成改善。環校機車道部分範圍鋪面因所需經費較高，刻正規劃運用年度經費全面或分階段規劃改善中。

(三)環校機車道與環校道路會勘後，需改善之處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8(P.23-26)。

附帶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事務二組將已申請歸仁校區之教職員停車證資料匯入光復及陽明校區停車管理系統，以利同仁進出。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光復及博愛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一條規定，為維護校園環境，考量校區停車資源及特性，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車輛通行，因地形特性，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授權管理單位訂定相關細則，經所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因此，據以訂定本細則草案。
- 二、依111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詳附件1)主席裁示：「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與本會工作小組共同研擬共享電動滑板車使用安全及管理規範。」因校園共享電動滑板車係以「場地招租委外經營」方式設置，若要訂定專屬法規較不合宜，考量校園車輛通行及交通安全等管制規定一致性，爰將相關規範訂定於旨揭管理細則第5點並提送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次交管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詳附件2)。
- 三、檢附本管理細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9(P.27-30)。
- 四、本管理細則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光復校區校園環校道路減速墊設置原則」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二組提)

說 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校園環校道路減速墊設置原則」業經依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詳附件 1)審議通過後實施。會中附帶決議為：「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依通過之設置原則，研議減速設施設備延伸範圍，以周全校園減速設施管理。」考量減速設施型式種類多樣，為維日後校園設施增設或改善之需求得以即時處理或修正，擬將減速設施型式延伸說明，並增訂於本原則中。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提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管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詳附件 2)。
- 三、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 10(P.31-38)。
- 四、本設置要點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新竹市政府推動「公車進校園-縣市先導公車」案，公車駛進校園後之行車動線，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案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國光客運 182 路線 巴士取代小紅巴入校行駛案(詳附件 11、P.39-41)。近日新竹市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新闢路線「公車進校園-縣市先導公車」補助案，重新研擬公車駛入校園之方案及路線可行性規劃(詳附件 12、P.42-43)。
- 二、目前市府暫提以下兩種方案，國光客運公司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入校進行試開作業，試開後建議路線及行車動線示意圖，詳如附件 13(P.44-47)。
 - (一)方案一：原 182 與先導公車皆駛進陽明交通大學及科管局。
 - (二)方案二：原 182 班次路線不變，僅先導公車駛進陽明交通大學及科管局。
- 三、本案因涉及校園交通行車動線規劃及公車入校後對校園內交通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爰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再次召開工作小組進行意見交流，做成以下初步共識：
 - (一)考量校園環校道路已規劃路邊停車格且道路寬幅不足，又與師生運動、滑板車及外送機車等動線交錯，若以大型巴士入校且班次密集，恐易衍生交通事故，不建議以大型巴士為運具穿越校園。若以大型巴士為運具，建議比照 2 路公車於校門口附近(如大禮堂旁)停靠站點讓乘客上下車後，即由同一校門駛離。
 - (二)同意以中型巴士為運具進入校園，以路線 3(小紅巴之路線)為「公車進校園-縣市先導公車」之行駛路線，且須保留現行小紅巴的 3 處校內停靠站點。
 - (三)先導公車路線雖具有接駁光復校區與六家校區的功能，但因行經科學園區及關埔地區，於尖峰時段旅運時間過長。因此，未來即使先導公車開始運行，希望光復客院線仍可評估保留部分班次與之相互配合，以提供師生更便利多元之交通服務。
 - (四)本案將持續與新竹市政府開會討論相關細節，並提交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將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邀請委員參與相關討論。

決 議：

- 一、授權總務處及業務單位配合新竹市政府整體交通規劃，續行辦理本案後續校園交通行車動線規劃事宜。
- 二、校區車輛行車動線及交通運具需以一致性為前提綜整考量規劃，本案後續執行情形續提工作小組及本會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